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rom the President and Vice-Chancellor

校長：吳清輝教授

Prof. Ng Ching-Fai
BE(Chem), MSc, PhD

檔號：PDO/0312/20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大鑒：

政府帳目委員會聽證會 -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感謝閣下同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代表本人及各大專院校的校長出席貴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的聽證會。本校較早前曾對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內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提供意見，而有關內容亦已臚列於該報告書內。

2. 本人無意在此重覆各項意見，祇擬增加一項意見如下：

第 2.12(b)段中提出就院校的預算作深入的檢討，我們認為此建議有違維持院校自主的原則及整筆補助金制度中的規定。現時大學已定期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呈交大學的支出報告，此做法已為檢討每所院校的支出情況提供足夠的資料。因此，本校對該建議有所保留。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

吳清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副本抄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審計署署長